

## 重点

首个微博爆料者:故宫博物院消息封锁很严

## 哥窑瓷碎, 顶级专家难知情

本报济南8月1日讯(记者 刘志浩)“刚得到这个消息,我很是吃惊,但没敢发微博。”8月1日下午,在微博上首个爆出故宫文物受损的网友龙灿接受本报记者采访,他坦言从得知此消息到最后微博发布,历经大约十天的调查。

龙灿表示,他得到这个消息,是在十多天以前听他一个老师说的。但具体是谁提供的这个消息,龙灿表示不方便透露,“都是圈内人,没办法说。”

“告诉我这个消息的老师只知道有这么个事,怎么碎的他并不知道。”龙灿说,“我动用了几乎全部资源,想方设法询问了很多专家,最后才确认,确实有这么个事。”

让龙灿有些意外的是,“问过的包括故宫专家在内的国内顶级文物专家中,很多竟然都不知道这

件事。”对此龙灿认为,故宫博物院消息封锁很严。

在确认了基本事实之后,7月30日18点57分,龙灿在新浪微博发出一条信息:“告诉大家一个震惊的消息,故宫又出大事了。”19点07分,在转发本条微博的同时,龙灿根据掌握信息继续爆料:“故宫器物部手续不全,将国家一级品宋代哥窑瓷器一件出库,不料被工作人员摔碎,故宫一级品一共才1106件。现在,故宫、文化部下封口令。”

龙灿说,他也是听了故宫方面接受媒体采访的说法后,才确切知道那件宋代“哥窑青釉葵瓣口盘”是由于内部人员操作不当被损坏的。

“我没法弄清楚怎么碎的,但有没有损坏是最重要的核心信息。”龙灿感叹,他在调查中动用了那

么多的关系,都难以搞清真相,足以说明“消息封锁得太严密了!”

从7月4日文物被损,到7月30日龙灿爆出消息,其间26天,外界无人知晓此事,对此故宫方面的说法是,“完全是为了求得一个科学的准确的回答”。

“分明就是狡辩,”龙灿很明确地告诉本报记者,“连故宫内部知道的人也不多,更不用说对外了。”

最后龙灿表示,将继续关注此事。



## 没有微博爆料, 结果将会怎样?



龙灿:先后供职于天府早报、华西都市报、三联生活周刊等。2011年7月30日,发微博爆料故宫博物院文物受损一事,引发舆论热议。

◀龙灿本人供图

“出了事只知道捂着。”龙灿对这两天故宫博物院方面的回应很不以为意,“这样对待文物,是一种极不负责任的表现。对历史、对文化,没有

基本的敬畏心。”

龙灿告诉本报记者,他在微博上爆出这条消息后,故宫方面并未跟他联系,“躲还来不及呢,怎么会跟我联系。”

我们要问,如果没有微博爆料,哥窑瓷器被损坏一事公众什么时候才能知道,处理结果又会怎样?

本报记者 刘志浩

## 国家文物局已介入

将就文物受损一事给出官方回应

8月1日上午,国家文物局表示,近期将就故宫文物受损一事给出官方回应。

有关人士称,目前国家文物局有关业务部门已经介入故宫哥窑瓷器受损一事,并已经向故宫博物

院了解了相关情况。

不过,国家文物局是在故宫文物受损后第一时间获悉还是最近两天才知道,国家文物局新闻办的工作人员并未给出明确答复。

工作人员向记者表示,国家文物局将在近期

就故宫哥窑瓷器受损一事给出官方回应。

“现在这份回应的内容还不能透露,快的话也要下午才有可能出来,但具体的时间还不确定。”该工作人员说。

据《法制晚报》

## 山东博物馆仅一件哥窑

本报济南8月1日讯(记者 乔显佳) 故宫博物院一件宋代哥窑瓷器不慎损坏让人痛心,记者从我省了解到,省博物馆仅一件哥窑瓷器。记者就故宫哥窑一事采访我省文博专家时,他们的第一反应就是“不可能”。

7月31日晚,山东博物馆保管部负责人王之厚接受记者电话采访时说,自己通过媒体已经知道北京故宫哥窑瓷器在测试过程中受损一事,言语中显得非常痛心。他说:“宋代哥窑瓷器太少了,太珍贵了!”

尽管目前山东博物馆馆藏历代珍贵文物超过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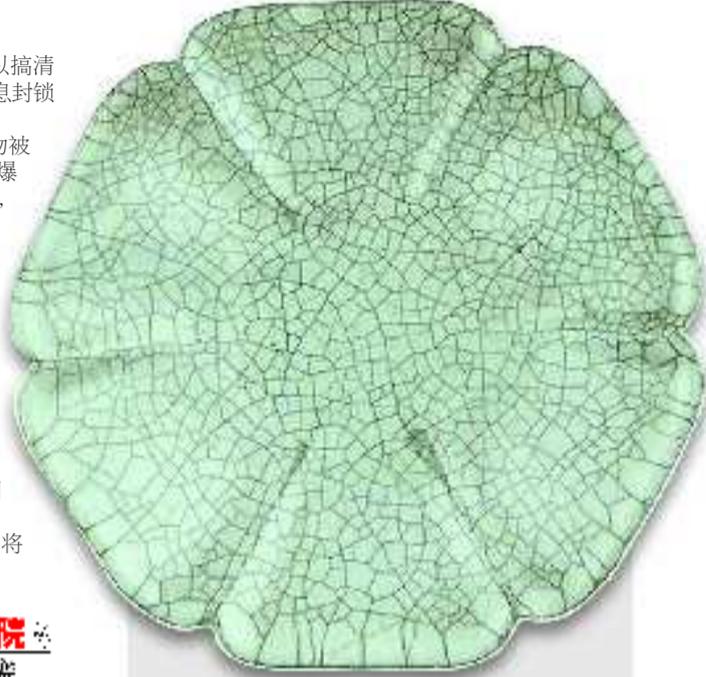
本报记者 乔显佳 摄

万件,但王之厚称,馆藏宋代哥窑瓷器只有一件“哥窑洗”(上图),器型不大,却弥足珍贵。作为宋代五大名窑之一,宋哥窑本没什么大器,存世下来的多藏于故宫,民间罕见。记者想就该事故的追责以及相关法律问题请他发表看法,王之厚表示,因为搞不清事情发生时具体情况如何,不便发表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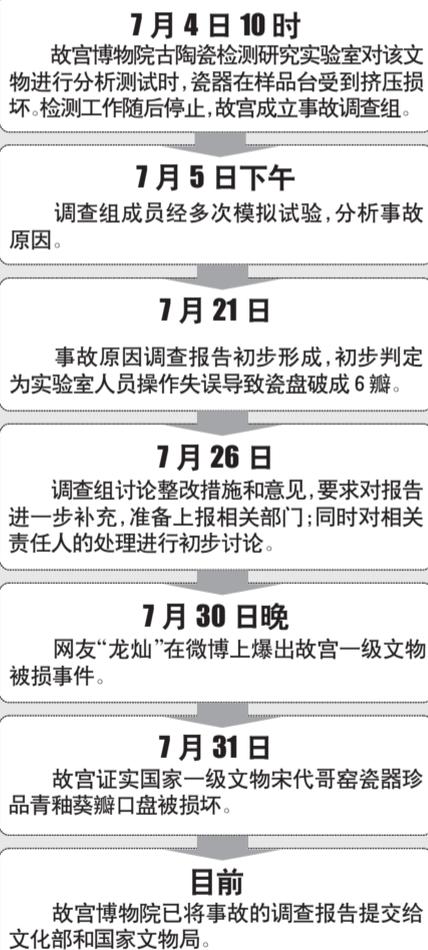
“不可能,不可能,绝

对不可能!”记者电话采访原山东博物馆书记,现调到省文物局博物馆部工作的瓷器鉴定专家郭思克,他与记者交流的数分钟中,连说30余个“不可能”。即便记者表示,故宫已经公开向社会说明,他仍表示难以置信。

郭思克介绍,全世界的宋代哥窑瓷器也没有几件,且多数珍藏在台北故宫博物院。一件瓷器只要被鉴定为宋哥窑,就非常珍贵,通常被列为国家一级文物。因为存世量稀少,一些搞瓷器研究的专业人士也看不到。宋以后历代都烧制哥窑瓷,但其价值与宋哥窑已经不能比。



## 名瓷事件流程图



制图:石岩

## 拍卖公告

受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11年8月19日上午10时,在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六楼拍卖厅(经二路1号),对济南市长清区长清大道1088号明珠新世纪广场商厦中心第三层房产(面积为12292.79平方米,其中房产证号:济房权证长字第006351号)及分摊的土地(面积为8066.14平方米,土地证编号为:长清国用(2002)字第0702270号)进行公开拍卖。

参考价:5591万元  
标的展示:2011年8月17日-18日在标的所在地展示,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日前将竞买保证金500万元汇至法院指定账户,并持有效证件及保证金收据,于拍卖会前到拍卖公司办理相关竞买登记手续。

竞得者应于2011年9月2日前将拍卖成交款全额打入法院指定账户,逾期未足额缴纳者将承担违约的法律责任,未竞得者三日内全额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公司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楼14层

济南市华龙路1825号嘉恒大厦A座2501室

联系电话:0531-81666267、1526914827、13705410436

0531-8900110、13869199805

联系人:邢女士、孙先生、李女士

监督电话:0531-8925212

山东立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福田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

>>追问

是否瞒报  
仅凭文物法?

本报综合消息 针对备受质疑的“瞒报”一说,故宫有关负责人接受采访时表示,文物法规定,文物被抢、被盗、丢失等等,应在第一时间立即报警,并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在业务工作中出现的损毁等情况,需要报国家有关文物主管部门审核处理,但没有规定时限。故宫博物院鉴于事故原因的复杂性,规定了一个月的时限,不能算是“瞒报”。除了文物法的有关规定外,2007年7月30日实施的《国家文物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管理办法》有更加细致的规定。

记者:文物保护法里确实没有关于时限的规定,但《国家文物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国有文物事业单位应当在知道突发事件发生后或者应当知道突发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此该如何判定?

故宫:我知道。关于这个问题昨天(7月31日)已经答复了。

记者:但是昨天(7月31日)的所有答复里面没有提到管理办法,故宫是否应该遵守这个办法?

故宫:国家的法律法规我们肯定都要遵守的。

记者:但是这个办法规定是两个小时上报。

故宫:我知道。这个可能是大家的理解问题吧。这个昨天(7月31日)已经答复了。昨天说得很清楚了。

>>处罚

人员将被罚  
机器被停用

本报综合消息 故宫方面有关负责人介绍,损坏文物的是一位工科女硕士。此前故宫发布的有关情况说明并未具体说明人员将如何处理。对此,8月1日故宫方面表示,故宫正在就人员处理制定相应的处罚措施。

记者:整个事件的当事人将如何处理?

故宫:人员处理一定要慎重。我们正在制定处罚措施。主要是按照故宫博物院的人员管理规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去处理。现在还没有处理的结果。

记者:这台机器还会用吗?这项科研会否受影响?

故宫:这台机器现在还在停用。在原因彻底查清,后续处理措施到位之后,保障安全的情况下会再启用。科研项目不会受到影响。

>>修复

损坏名瓷修复  
还没有时间表

故宫博物院证实,7月4日,国家一级文物宋代哥窑代表作品青釉葵瓣口盘在进行无损分析测试时,发生损坏事故。目前相关情况已经上报国家文物局,但瓷盘修复尚无时间表。

据《北京晚报》